

#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南理工教〔2018〕48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理工大学 X·Space 创客空间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南理工〔2015〕45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优质的资源共享平台。学校从2016年起进行了 X·Space 创客空间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）建设，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。为推进创客空间的可持续发展、规范化运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南京理工大学 X·Space 创客空间 (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) 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南理工〔2015〕452号)文件精神,推进 X·Space 创客空间(即“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”,以下简称“创客空间”)可持续发展、规范化运行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客空间依托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、实验中心、学科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创业园等教学科研与创业实践平台,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,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供优质条件保障。

## 第二章 创客空间的职能

**第三条** 创客空间由系列工作室组成,其主要职能是:

1.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,面向全校大学生开放。
2. 重点支持大学生开展科研训练,鼓励教师引入在研项目、真题实干。
3. 点支持大学生参加国家级(国际)、省级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,并提供专业教师指导及培训。
4. 重点支持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实践及创新创业社团活动,并做好项目培育、孵化和转化。

## 第三章 创客空间工作室的建设与运行要求

**第四条** 具备功能明确的独立空间(或开放共享区域),

满足创新创业教学与实践活动、学术研讨以及作品展示需求。

**第五条** 有明确的负责人、专职管理人员、值班人员和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；教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与积极投入的热情。提倡多学科交叉组建师生团队，采用“项目驱动”的教学方法。所在单位有配套的激励政策。

**第六条** 具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，如创意创新设计、DIY 加工设备、实验测试仪器和必要的消耗材料等。

**第七条** 须建立规范的开放管理制度，面向全校学生全天候开放，接纳各专业的学生进驻，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在线开放预约。

**第八条** 以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展示工作室硬件设施条件、管理制度、组织活动，宣传所取得的成果，形成特色、树立品牌，注重创客文化建设与传承。

**第九条** 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，实行工作室负责人制，日常管理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，并指导学生安全、规范地使用相关设备。可聘用研究生助管、勤工助学学生或志愿者协助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积极与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机构合作，引入社会资源，拓展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；对优质的创新成果项目实施孵化，并进行产业化对接。

#### **第四章 创客空间工作室的管理与支持政策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对创客空间工作室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按建设完备程度分为 A 类和 B 类，A 类工作室由学校统一编号并挂牌，考核不合格的将降级摘牌；B 类工作室根据考核

情况可升级为 A 类工作室并挂牌，考核不合格的将责令整改或撤销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网站首页有 X·Space 创客空间专区，是全校工作室展示的门户，工作室应确保信息的准确与及时更新。

**第十三条** 工作室牌匾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，配有统一编号、名称、别名（昵称）以及“X·Space 创客空间”等标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资源有偿使用方面，学校对工作室按教学实验室同等对待；工作室的硬件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实验室建设体系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运行经费，经费额度与工作室级别、年度考核结果和组织开展的活动及取得的育人成果有关。所在单位可统筹使用各类学科和专业建设经费、科研经费，以及其他专项经费支持工作室建设与运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对工作室实行年度报告及年度考核制度。根据工作室条件建设、指导教师、开放、活动开展、取得成果等情况，参考学生综合评价和参与创客空间联盟的活动等情况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。

## **第五章 创客空间名称与标识**

**第十七条** “X·Space 创客空间”是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的别称，“X·Space”是品牌，用于识别和宣传，其标识设计方案如图所示。



**第十八条** “X”有“交叉（Cross）”“探索（eXploration）”“体验（eXperience）”和“未知（X）”等涵义；其分解变形图案表示“飞翔”“冲撞”与“交融”；丰富的颜色代表“年轻”与“活力”；紫色的圆形及“Space”单词表示太阳与天空，也代表学校提供的优质环境与条件。即，“X·Space 创客空间”是学校为大学生提供交流、探索、创意和实践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。“X·Space”可读作“Cross-Space”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X·Space 创客空间”名称与标识的知识产权属于南京理工大学，未经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。

## **第六章 创客空间联盟管理制度**

**第二十条** 为更好地发挥创客空间的职能，促进各工作室软硬件条件共享、活动相互支持、学生间跨学科交流，特成立“X·Space 创客空间联盟”。联盟成员为学校所有X·Space 创客空间工作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创客空间联盟采用轮职主席制，轮职主席由创客空间工作室负责人担任，首任主席由教务处提名推荐，各工作室负责人也可自荐，并经全体工作室责任人投票产生。从第二任起，由现任主席提名推荐和工作室负责人自荐结合产生下一任主席人选，全体工作室负责人投票表决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联盟主席每年组织联盟成员开展研讨交流

活动不少于4次,全体联盟成员须及时响应并积极参加活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联盟成员有义务在人力、场地、设施等方面支持联盟统一组织的活动,并支持其他联盟成员组织的赛事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联盟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开展活动,在年度考核时,同时进行联盟主席述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为联盟开展的统一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。

## **第七章 创客空间建设愿景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创客空间的建设愿景是:全方位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,组建优秀指导教师队伍,培养有兴趣有潜质的学生,瞄准高水平重要赛事,产出优秀成果、夺得高层次奖项;覆盖全校,辐射校外;注重创客文化氛围的塑造与传承;促进科教融合,带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与发展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